



2020

Legal Aid Foundation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書



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PROFESSIONAL

EFFICIENT

FLEX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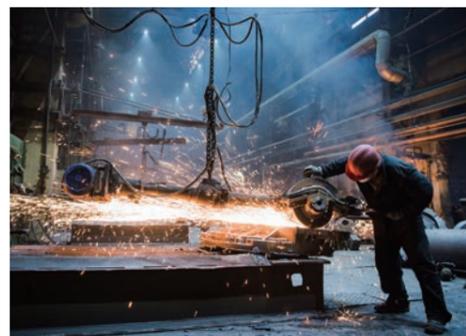
APPROACHABLE



04 給關心法扶的朋友們

工作成果

- 06 年度重要數據
- 07 年度財務數據
- 08 年度業務數據
- 10 扶助案件類型分析



法律扶助案件

- 12 多元法律諮詢服務
整併視訊服務據點 加強助人工作者諮詢服務
- 14 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專案
首次偵訊？免驚，律師陪你！
- 15 消費者個人債務清理事件法律扶助專案
由專科律師提供近萬件消債案件專業協助

委託專案

- 16 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
勞工案件數量年年上升
- 17 原民會委託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
持續上升的原民專案扶助
- 18 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
提供身心障礙者多樣態服務

2020年重大矚目案件進度

- 20 八仙塵爆受害人法律扶助專案
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集團公害案件
中石化公司戴奧辛污染案
- 21 台南維冠專案
公民不服從個案訴訟扶助專案
六輕工業區空氣污染專案
- 22 大法庭案件
- 23 洪○興案

原民中心辦理案件

- 24 「反亞泥·還太魯閣族土地」專案
台泥金昌石礦採礦案
卡大地布光電案
- 25 達瑪巒部落反挖礦案專案
台泥代燒垃圾案

多方著手，提升品質

- 26 服務態度提昇措施
改良案件管理流程
- 27 扶助律師品質管制機制
- 29 專職律師
專業訓練



連結與宣傳

- 30 辦理宣傳活動及講座
- 32 影片、網路、出版品
- 34 國際事務



法扶當中的人們

- 36 受扶助人分析
- 39 一般准予扶助案件資力審查分析
- 40 提供扶助者分析
- 41 法扶會組織現況
- 42 法扶會團隊
- 43 法扶會工作人員
- 44 全國法扶為您服務
- 45 制度調整
- 46 衷心感謝，有你真好
- 48 版權頁





董事長／范光群 范光群

執行長／周漢威 周漢威

判中均應准予告訴代理之扶助，以協助被害人實行訴訟參與之權利。同時於本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之1點明定，扶助律師辦理審判中告訴代理扶助案件，若符合被害人訴訟參與之法定要件時，應確認受扶助人意願，並依受扶助人意願協助參與訴訟。本會更進一步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建立單一窗口作業模式，與犯保協會各分會間建立合作及轉介機制，依據申請人意願提供一站式服務。

又原住民族在文化、生活及語言之特殊性及差異性，如因傳統慣習與國家法制產生衝突，或因國家政策導致原住民族傳統慣習遭受侵害的事件，確有必要提供專業的法律協助。本會為加強辦理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工作，繼2018年3月12日於花蓮成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後，再於新竹縣竹北市設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西部辦公室，並於2020年8月19日揭牌啓用，並已於2021年1月1日開始正式接辦案件，期待未來於全國建立專業且具文化敏感度之法律服務系統。

扶助律師辦案品質之優劣直接影響受扶助人之權益，確保扶助律師提供具有品質的法律服務，向來列為本會重點業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會扶助律

師達4,382人；為提昇律師品質，本會同時採取多項機制，包含合理調整律師酬金、定期辦理律師教育訓練、專科律師派案制度，另有結案審核機制、院檢問題通報單、積極辦理申訴及律師評鑑等措施。多管齊下，本會2019年度辦理扶助律師及審查委員之申訴案件共126件，2020年度成長至183件，增加57件。另配合律評制度之修改，本會辦理律師評鑑業務，2019年度受理案件數為9件，2020年度則增加至31件。此外，為了維護扶助品質，本會持續積極以實證的方式依扶助律師投入之心力，進行律師酬金制度之調整，如2020年度法律諮詢酬金自每小時500元提高至每小時600元；配合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制度變革，扶助項目配合新增大法庭程序並明定酬金；增訂陪偵律師得向本會申請支付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服務夜間案件之交通費。

社會對於法律扶助之需求始終殷切，本會在預算有限、員工負荷日增情形下，即使2020年度面對疫情的挑戰，仍秉持一貫服務弱勢的精神，精進法律扶助工作。

給關心法扶的朋友們

保障民眾訴訟平等權已是普世價值，而法律扶助制度則是落實此一權利的機制，法律扶助制度為國家對於弱勢人民接近司法權利（access to justice）的制度性保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本會）成立宗旨在落實憲法保障之訴訟權與平等權，實現「司法為民」之精神。而在2020年本會申請扶助案件量逾21萬件，准予扶助案件量18萬餘件（含法律諮詢及本會受託辦理專案之案件），足見社會對法律扶助之需求甚鉅。

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的疫情衝擊，部分面對面法律諮詢合作單位，考量近距離面對面接

觸，恐增加病毒傳染風險，因此彈性調整改由本會電話法律諮詢中心以視訊方式提供視訊法律諮詢服務，以為因應，俾兼顧民眾需求；考量2021年度面對面法律諮詢服務可能持續受疫情衝擊影響，本會將持續依各地民眾需要，拓展視訊諮詢服務，冀使全國民眾感受到與時俱進、平易近人的法律扶助服務。

此外為落實司法國是會議決議，強化對犯罪被害人的保護，本會於2020年完成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3條第2項之修正，修改過去審判中告訴代理原則不予扶助之規定，修正為凡刑事訴訟法第455之38條所列罪名之犯罪被害人，符合本會資力及案情標準者，審

宗旨

- ◎平等—落實憲法上的訴訟權及平等權、協助改善經濟地位
- ◎人權—保障弱勢者人權
- ◎法治—健全法治基礎

理念

- ◎親和的態度
- ◎彈性的調整
- ◎效率的流程
- ◎專業的服務

使命

- ◎惕勵自省、追求改革，健全法扶制度
- ◎法律扶助普及全國各地
- ◎積極宣傳法律扶助資訊
- ◎方便人民使用法律扶助
- ◎提升法律扶助品質
- ◎鼓勵律師參與法扶及社會改革
- ◎加強推動弱勢者法治教育

年度重要數據



※此數據包含助人工作者電話法律諮詢及視訊法律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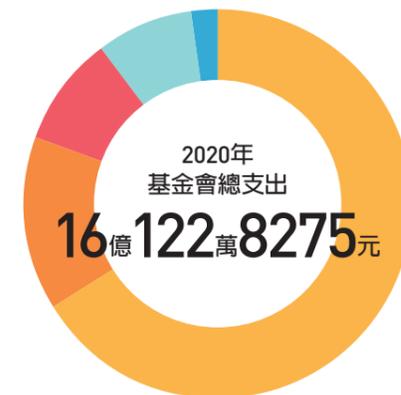


年度財務數據



本會會計期間採曆年制，2020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畢，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政府捐助收入	13億5690萬6393元
● 政府專案計畫收入	1億4172萬9281元
● 業務外收入 (利息及其他)	3645萬3146元
● 回饋 (追償) 金收入	1386萬0684元
● 其他業務收入	679萬6089元
● 民間捐贈收入及民間專案計畫收入	285萬3291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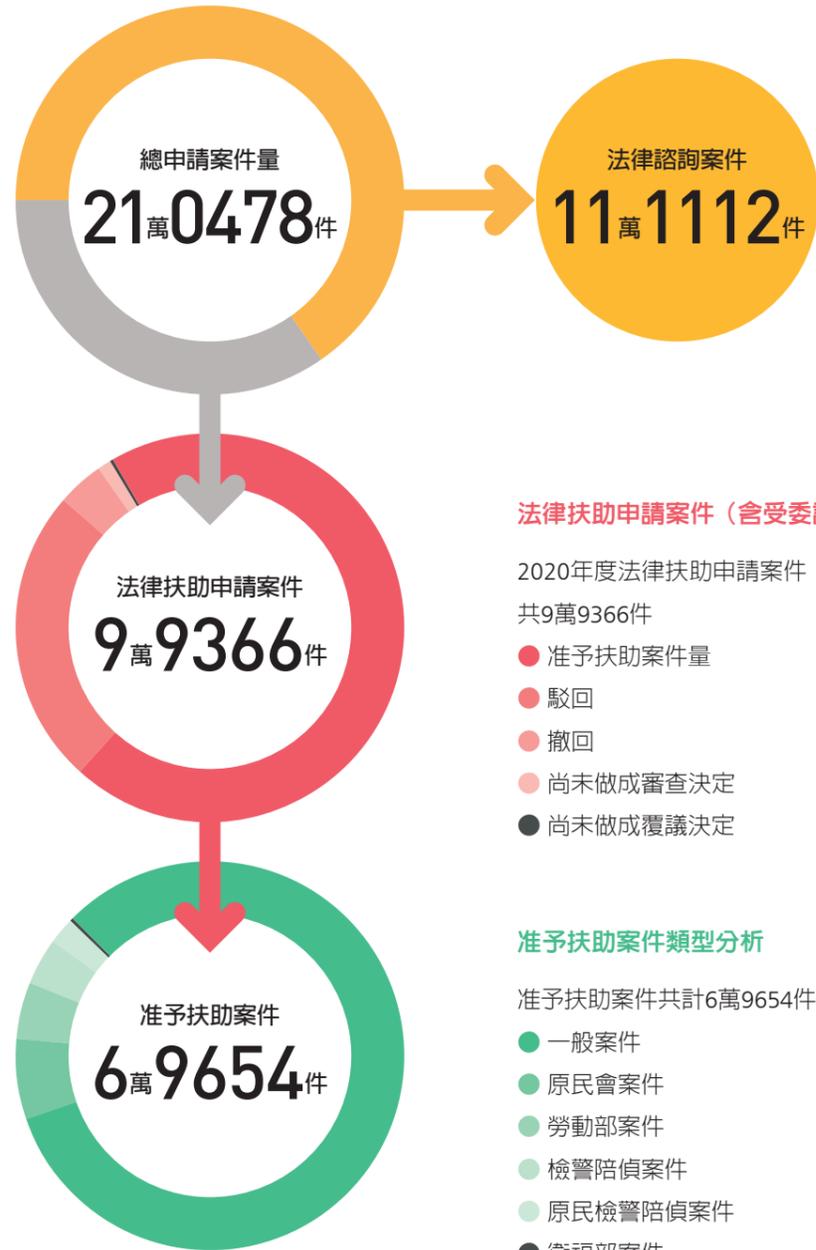
本會2020年之總支出為16億122萬8,275元 (含資本門支出)，總經費收入為15億5,859萬8,884元。總支出 (含資本門支出) 高於總收入，主要係因近3年案件量皆高於預算編列所致。

● 法律扶助成本	10億6220萬6259元
● 業務成本	2億2928萬4952元
● 管理費用及業務外費用	1億4698萬1038元
● 專款專用成本	1億3156萬0667元
● 資本支出 (資本門)	3119萬5359元

法律扶助成本 / 包含律師酬金、訴訟費用、審查及覆議委員費用
業務成本 / 包含服務民眾之支出、聘用專職律師及法扶同仁之用人成本
管理費用及業務外費用 / 包含管理行政用人費用、行政、宣導支出
專款專用成本 / 勞動部、原民會及衛福部委託專案成本



年度業務數據



法律扶助申請案件（含受委託案件）分析

2020年度法律扶助申請案件（含受委託案件）案件量共9萬9366件

● 准予扶助案件量	69,654件
● 駁回	24,610件
● 撤回	3,953件
● 尚未做成審查決定	915件
● 尚未做成覆議決定	234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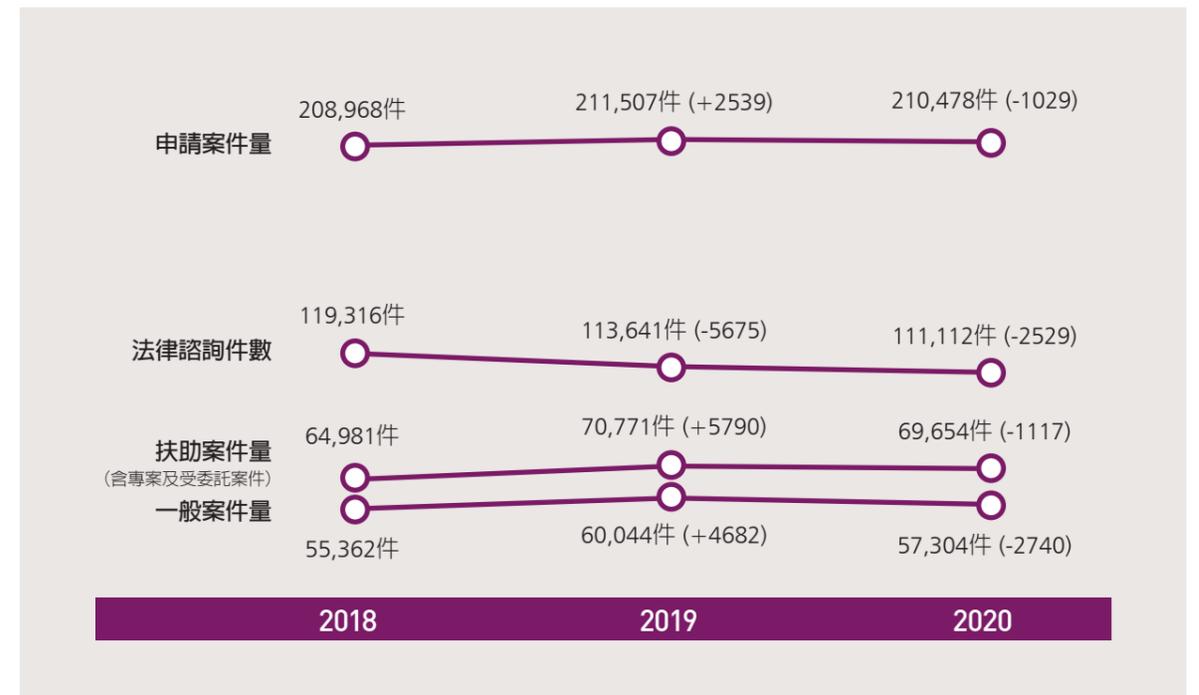
准予扶助案件類型分析

准予扶助案件共計6萬9654件，案件類型分析如下：

● 一般案件	57,304件
● 原民會案件	4,703件
● 勞動部案件	3,340件
● 檢警陪偵案件	2,618件
● 原民檢警陪偵案件	1,523件
● 衛福部案件	152件
● 提審案件	14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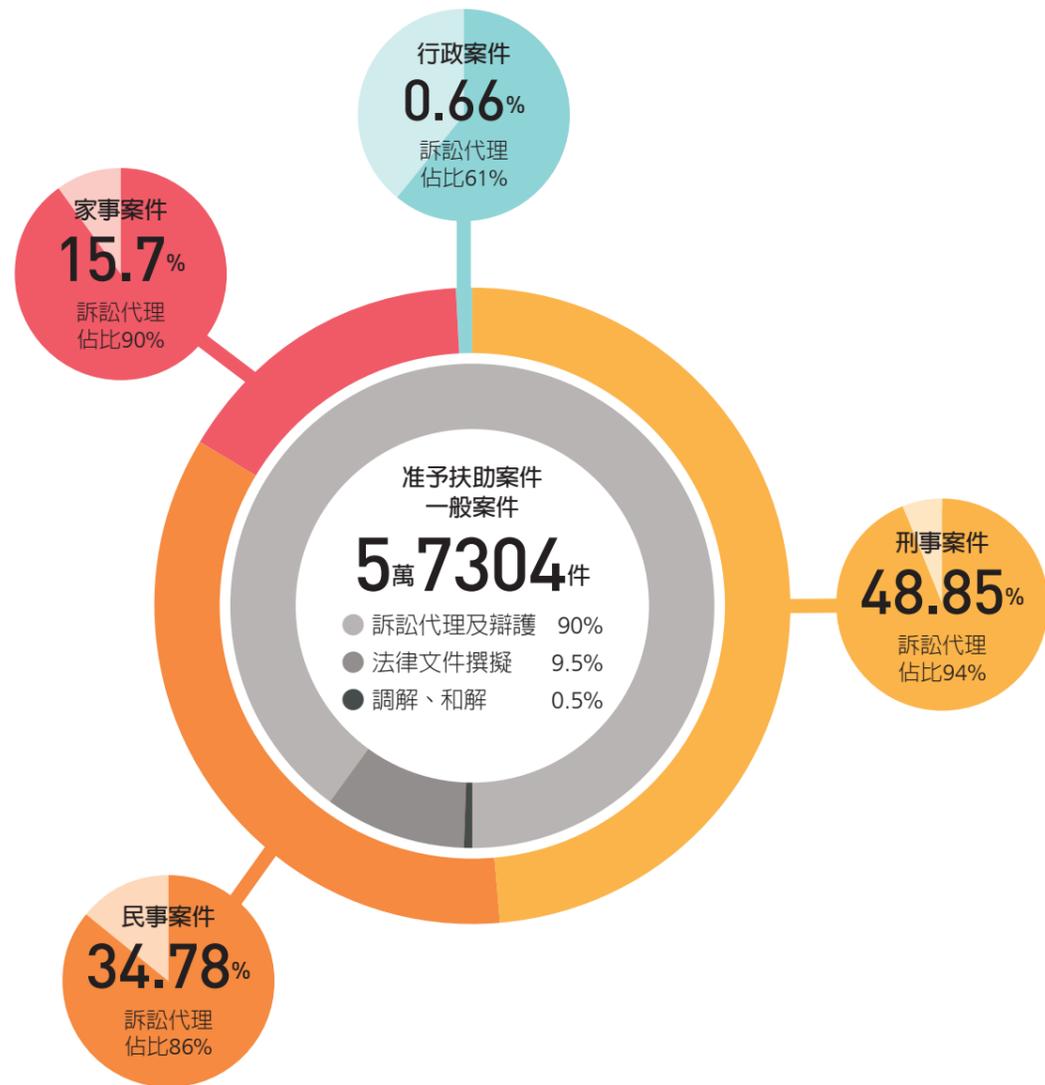
近三年主要業務數據比較表



※此處法律諮詢件數有納入助人工作者電話法律諮詢及視訊法律諮詢件數

扶助案件類型分析

准予扶助案件一般案件——類型分析



准予扶助案件之一般案件——案由前五名分析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家事案件	行政案件
毒品罪 5,30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9,508	給付扶養費 3,959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41↑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4,379↑	侵權行為 4,953	離婚 1,478	勞工保險條例 38↓
傷害罪 4,344↓	消費借貸 1,055	監護權 739	社會救助法 30↑
竊盜罪 2,018	所有權 598	親權 728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28
妨害性自主罪 1,947	給付工資 515	通常保護令 445	入出國及移民法 24↑

出具保證書情況

為貫徹法律扶助，避免受扶助人於取得勝訴判決後，卻因對造惡意脫產，致受扶助人求償無門，本會依法律扶助法第67條規定，認定法律扶助事件顯有勝訴之望時，得同意出具保證書，以代受扶助人實施保全程序所需提供之擔保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會為受扶助人已提供逾25億元保證書擔保，共出具3,910張保證書，於扣除案件進行而尚未達可取回階段之保證書718張，得取回之保證書為3,192件，截至2020年底已取回2,916張保證書，取回率已達91.35%。



為受扶助人出具

3910張保證書

擔保金額逾**25**億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為止

多元法律諮詢服務

整併視訊服務據點 加強助人工作者諮詢服務



- ❶ 2019年1月23日台南分會 陳慈鳳專職律師至奇美醫院樹林分院駐點法律諮詢
- ❷ 2020年12月5日台南分會林百真遊行活動—法律諮詢
- ❸ 2020年8月18日馬祖分會到村諮詢
- ❹ 2020年1月6日連江縣視訊法律諮詢開辦記者會

法律諮詢服務之重要性，在於提供民眾及早獲得專業資訊之管道，事先評估訴訟風險，達到減少爭訟或即早得到法律協助之功能。

本會2020年度法律諮詢案件量11萬1112件。

		2018	2019	2020
面對面 法律諮詢		92,534人次	87,970人次	82,480人次
	電話 法律諮詢			
	一般民眾	24,158通	22,648通	22,717通
	助人工作者	1033通	1663通	4433通
視訊 法律諮詢		357處服務據點	327處服務據點	288處服務據點
		1591人次	1360人次	1482人次

2020年度電話法律諮詢一般民眾，後續向分會提出案件申請的比例達18.36%，且獲准扶助比例為75.26%。

助人工作者進線詢問的個案問題，近6成涉及家事事件，扶養事件佔13%、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佔10%。

	民事案件	家事案件	刑事案件
年度 法律諮詢案件	51.11%	27.26%	17.69%
最高類型	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	繼承	傷害案件
次高類型	消費者債務 清理條例	離婚	詐欺背信及重利
第三高類型	借貸問題	扶養問題	妨害名譽及 信用案件



行政案件則以詢問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勞動基準法案件最多，亦多是詢問勞動法令相關事項。

2020年度本會將視訊法律諮詢服務擴展至離島地區，並陸續整併各分會偏遠或效能不佳之視訊及面對面法律諮詢駐點，嗣再與各地方法院合作建置視訊服務。2020年上半年總會電話法律諮詢中心視訊法律諮詢合作駐點原僅有27個駐點，視訊法律諮詢量為53件，至2020年12月31日止，已增加為122個視訊法律諮詢合作駐點，視訊法律諮詢量為186件。

2020年全年總會電話諮詢中心及全國各分會視訊諮詢的案件數共計為1,482件（186+1296件），已較2019年度微幅增加。



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專案

首次偵訊？免驚，律師陪你！

服務對象

民眾若涉犯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就該案件第一次偵訊，本會可提供免費陪同偵訊服務（可透過警方申請，或自行聯繫本會陪偵專線02-2559-2119本專線全年無休）

此外，當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狀況身分時：

- 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
- 具原住民身分

則無需以重罪案件為限，當其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時，檢警單位則須踐行法定程序，通知本會指派律師陪同偵訊。

當事人放棄權利狀況

於相關單位轉知本會檢警案件當中，均有一定比例案件為當事人表示不需要律師陪同，2020年度當中由相關單位轉知本會檢警案件，一般民眾身分共有5422件；原住民身分共有18232件均係當事人放棄律師協助，此部分均不列入申請案件計算。

而為確保犯罪嫌疑人放棄受律師協助權利係出於真意，本會提供客服人員之標準作業程序（SOP）有特別要求，遇有放棄律師陪偵之案件，應請檢警單位協助讓犯罪嫌疑人親自與客服端進行通話，除再次確認犯罪嫌疑人意願之外，亦會於電話中宣導應訊之觀念（例如毋須違背自己意思陳述、本會指派律師均不收費等）。



分析此類當事人放棄律師陪偵之案件狀況，於一般身分類別，民眾所涉罪名多數是最輕本刑三年以下輕罪，共4,418件，約占81.48%（前三名分別為竊盜罪2,148件、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654件、詐欺罪398件）。而於原住民身分類別當中，所涉罪名多數是最輕本刑三年以下輕罪，共15,352件，約占84.2%（前三名分別為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6,420件、傷害罪2,170件、竊盜罪1,557件）。

一般民眾檢警偵訊律師陪偵案件數據分析

申請案件中，表達欲由申請律師陪同意願者，有2,830件，不符合申請條件有179件，撤回申請有33件；其中，符合申請資格應派遣律師案件2,618件，由本會派遣律師陪同的案件計2,531件，派案成功率達96.68%。

原住民身分檢警偵訊律師陪偵案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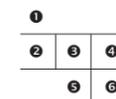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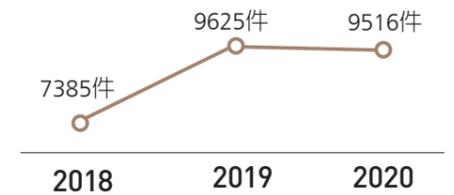
申請案件中，表達欲由申請律師陪同意願者，有1,545件，不符合申請條件有2件，撤回申請有20件；其中，符合申請資格應派遣律師1,523件，由本會派遣律師陪同的案件計1,453件，派案成功率達95.40%。

消費者個人債務清理事件法律扶助專案

由專科律師提供近萬件消債案件專業協助



近三年消費者個人債務清理事件



- ① 2020年7月25日債務人說明會台北靈糧堂場
- ② 2020年7月14日債務協助社工教育訓練
- ③ 2020年9月17日嘉義分會消債條例宣導活動
- ④ 2020年9月19日債務解決真希望說明會台南靈糧堂場
- ⑤ 2020年10月28日海洋監偵指揮部（消債講座）
- ⑥ 消債專案通動電車車廂廣告



2020年度共扶助 **9516** 件

准予扶助比例 **96.13%**

消債專科律師 **744** 位

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

勞工案件數量年年上升



勞動部案件類型以民事案件達98.26%為最多，准予之扶助工作項目多為「訴訟代理及辯護」，爭議內容以給付資遣費、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事項為大宗。



原民會委託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

持續上升的原民專案扶助



- 1 2020年11月10日宜蘭縣法律扶助部落巡迴宣導－南澳場
- 2 2020年9月27日台南分會原住民消費者保護宣導
- 3 2020年8月14日屏東分會原民宣導－瑪家國中鄉運
- 4 2020年5月15日台北分會烏來－原民法教及法宣

專案案件類型以民事案件占53.69%為最多、家事事件占23.60%次之，准予扶助方式多為訴訟代理及辯護。准予扶助之前三大案件類型為：侵權行為、所有權爭議及傷害罪。



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

提供身心障礙者多樣態服務

本會自2018年起接受衛福部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

法律諮詢服務

◎ **電話法律諮詢服務**：4086通電話法律諮詢案件。衛扶部電話法律諮詢為民眾撥打412-8518後轉2（電話諮詢）之後再轉2（選項為身心障礙者法律諮詢專線）。

◎ **面對面法律諮詢服務**：共計受理468件面對面法律諮詢案件。

本會於2020年在全國22個縣市（除馬祖及澎湖外）共設置48處符合無障礙環境及提供包括手語翻譯、同步聽打（須事先預約）等，無障礙溝通之身心障礙者現場法律諮詢據點。

分析諮詢數地區分佈，以桃園市139件最多，其次為新北市86件，再其次為高雄市69件。其中金門縣因位處離島，於2020年度試辦視訊法律諮詢服務，成效良好，預計於2021年持續辦理。

◎ **到府法律諮詢服務**：針對無法透過電話、視訊法律諮詢獲得服務，又因行動不便「無法」或「顯然難以」到場進行面對面法律諮詢之當事人，而提供律師到府法律諮詢服務。

所謂「到府」，不以到當事人的「住居所」為限，如當事人於精神病院住院中無法或顯然難以進行其他類型之法律諮詢，本會亦得提供律師到府法律諮詢服務。

2020年共計受理121件到府法律諮詢服務，經審核符合到府法律諮詢派案標準計86件。其中70件為至醫療院所，另外16件為至申請人住居所。



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 2020年面對面諮詢案件縣市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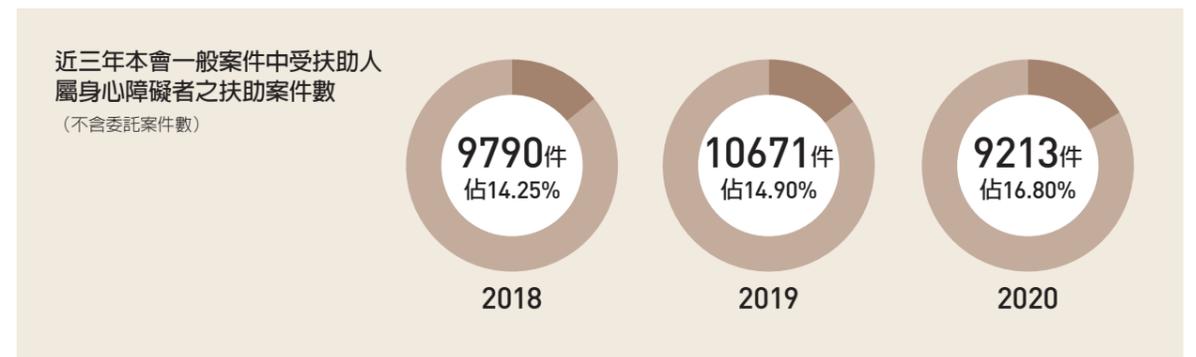
- 1 2020年8月18日嘉義分會可夜總會電影放映暨安寧療護講座
- 2 2020年11月21日台南分會國際身障日—法律諮詢
- 3 2020年10月6日台南分會愛盲協會—法扶.CRPD宣導
- 4 2020年9月8日屏東分會衛福部專案—勝利之家

訴訟事件代理及辯護與法律文件撰擬等服務

2020年計有475件此類申請案件，准予扶助152件、駁回323件（駁回理由為案情顯無理由者185件、資力超過專案標準86件、同時遭前開兩者駁回者8件、逾期未補正資料者44件），准予扶助比例32%。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反映國際間保障身心障礙者之趨勢，未來本會將持續深化審查委員及扶助律師對於前開公約之認識，以提供更周全、符合需求之法律扶助。

本專案類型以刑事案件占37.50%為最多、民事事件占36.18%次之，且多以准予訴訟代理及辯護之扶助。



2020年重大矚目案件進度

八仙塵爆受害人法律扶助專案

2020年度辦理情形

刑事有關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進行修復式司法部分並無新進度；民事部分，案件移轉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後，由其進行後續民事訴訟；另有部分被害人或個別或合聘律師單獨提起民事請求。至於民事假扣押之聲請及執行情形，仍續行辦理，並配合執行法院要求提出相應書狀或文件，俾利被害人取得勝訴判決後有財產可供執行。

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 勞工集團公害案件

2020年度辦理情形

第一波起訴部分：

4名外國公司針對最高法院判決其等應賠償262名會員5億餘元部分，曾於2018年10月16日以最高法院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主要理由提起再審之訴，本會協助RCA關懷協會進行答辯，最高法院於2020年8月6日駁回4名外國公司所提出再審之訴。此部分本會已協助RCA關懷協會於2019年12月下旬進行發款，少數因故未能於發款日前來領取之會員，本會亦持續協助RCA關懷協會進行發款事宜。

至於最高法院廢棄原審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之246人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於2020年3月1日宣判僅24人獲賠5,470萬元，駁回其餘222人之請求，本會已協助RCA關懷協會提出上訴，並蒐集相關文獻資料佐證，委請相關學者提出專家意見，為RCA關懷協會及會員奮戰到底。

第二波起訴部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2019年12月27日以總額裁判方式，判決RCA關懷協會共獲賠23億300萬元，本件為臺灣司法史上極少數之總額裁判判決，4名外國公司應賠償之對象為RCA關懷協會，同時法院也認同律師團之主張，認勞工縱未罹病，但仍受有基因突變（DNA序列完整性遭破壞）之身體權損害及心理機能受影響之健康權損害。兩造目前均針對不利判決部分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已進行準備程序，確認兩造上訴理由，核對兩造有爭議之部分會員罹病資料。本會扶助RCA專案二軍重新起訴後，為保障RCA關懷協會日後勝訴能確實受償，曾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獲准，4名外國公司雖然曾對法院假扣押裁定提起救濟，但經本會協助RCA關懷協會進行答辯，最高法院已於2020年4月9日維持假扣押裁定確定。而本會更已因此向法院聲請對於外國公司執行假扣押，扣押外國公司於臺灣之債權，以維護RCA關懷協會及會員權益。

中石化公司戴奧辛污染案

2020年度辦理情形

針對第一波起訴之居民再度上訴至最高法院之600餘萬元部分，已於2020年2月26日經最高法院駁回定讞。

第二波起訴之案件，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已於2020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並於同年11月6日宣判，判決被告中石化公司應賠償由本會扶助之其中16名原告居民680萬元。律師團已協助部分原告居民先行聲明上訴，並著手後續上訴二審事宜。

台南維冠專案

2020年度辦理情形

本專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庭裁定移轉民事庭，一審已於2020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並於同年8月20日宣判，判決被告林○輝、張○寶、鄭○貴、洪○汗、鄭○旭及大合鑽探技術顧問有限公司等6人應連帶賠償4億5873萬4562元，經律師團召開說明會並一一聯繫當事人，嗣120名當事人均表明不願上訴。被告等6人亦未上訴，業於2020年9月28日確定。



2020年9月13日台南分會維冠大樓案件上訴說明會

公民不服從個案訴訟扶助專案

2020年度辦理情形

本會於2020年內就324佔領行政院案及聲援香港反送中條例陳抗事件，提供陳抗民眾刑事第三審程序律師辯護之扶助。

六輕工業區空氣污染專案

2020年度辦理情形

本會接手業已繫屬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之案件，向台塑企業請求民事損害賠償，計有70位受害居民，先前委託元貞法律事務所辦理之68位居民，現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4年度公字第1號進行言詞辯論中外；自行起訴之2位居民之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7年度公字第1號於2020年10月30日宣判，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律師團已協助居民提起上訴，案件目前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將於近期召開準備程序。另經裁定駁回追加而未能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7年度公字第1號案件審理之43位受害居民，律師團已依法聲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就該追加之訴為審判，以利協助後續訴訟程序事宜。

大法庭案件

一·刑事大法庭：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有關本會受扶助人楊某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認定，參與由他人所發起、主持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在該詐欺集團擔任俗稱「車手」之提領詐騙所得款項之工作，並被論斷所為係一行為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而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被告以加重詐欺罪。

檢察官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主張受扶助人參與組織犯罪，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前段規定，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3年。

最高法院受理案件後，案經評議，審理庭所擬採取之法律見解，與最高法院先前裁判已有複數紛爭見解之積極歧異，而提案請求刑事大法庭裁判，並函請本會指定扶助律師為受扶助人之辯護人。

本會收受最高法院函文後，就我國法制史上首宗刑事大法庭制度之案例，由本會專職律師及外部扶助律師成立律師團，除提出相關法律爭點外，亦提供專家學者之建議名單，作為法律鑑定，及進行言詞辯論。

本案於2020年1月16日開庭辯論，邀林鈺雄教授、許恒達教授、楊雲驊教授、薛智仁教授等專家學者進行法律鑑定，嗣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於2020年2月13日宣示裁定，從文義及體系解釋出發，解釋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並依循司法院釋字第471號解釋意旨，關於行為人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及比例原則等與解釋意旨不相衝突之解釋方法，為目的性限縮，認為詐欺集團車手，既參加集團性犯罪組織，又參與其集團「車手」之詐欺犯行，觸犯組織犯罪防制

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依想像競合犯論以後罪科刑時，應視其行為之嚴重性、表現之危險性、對於未來行為之期待性，及所採措施與預防矯治目的所需程度，於有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且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方由法院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相關規定，一併宣告刑前強制工作。

二·刑事大法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前，原無施用毒品紀錄之成年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所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後，因被告未完成戒癮治療之必要命令，經檢察官依職權撤銷「附命緩起訴」確定，並就前案提起公訴。

被告再於前案「附命緩起訴」確定後3年內因施用毒品為警查獲，檢察官就後案直接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現繫屬於法院，依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5條之1第2款規定，審判中之案件由法院依修正後規定處理，則此時是否仍有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裁定觀察、勒戒規定之適用？經評議後擬採之法律見解與最高法院先前裁判歧異，經徵詢其他各庭意見後，見解仍有歧異，爰依法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

本案提案之法律問題：

2020年7月15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所定：依本條第1、2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仍適用本條第1、2項規定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此所謂「3年後再犯」是否僅以被告本次再犯時間，與最近一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相距已

逾3年即足，不因其間是否另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

本會扶助狀況：

基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施用毒品罪者，具病患性犯人特質，不應直接以刑罰方式處罰；且再犯施用毒品罪並未排除戒癮治療處分等醫療性處分之適用；再者依戒癮知識及減害觀點而論，施用毒品之病患性犯人再施用毒品不易避免，應盡量使其適用醫療性處分進行戒治，因此本會專職律師於辯論時主張以「觀勒時點說」為宜，亦即只要距離前一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滿3年，不論期間是否另犯第10條之罪，均能再聲請法院裁定觀察、勒戒處分。

大法庭決定（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主文）

2020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同年7月15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犯第10條之罪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規定。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刑事判決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本件不受理。

洪○興案

本案始末

2017年7月間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院區內，發生車禍案件，造成一位律師及其當事人共兩名被害人死亡，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後，以被告犯家暴殺人等罪起訴，並求處死刑。

本會扶助狀況

本案為強制辯護案件，由本會指派專職律師與扶助律師共同協助被告進行辯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以其在法院院區範圍行兇，造成律師及其他專業工作人員之恐慌、不安，對社會秩序具嚴重破壞性、危險性等理由，判處被告死刑。經上訴二審後，改由公設辯護人進行辯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後仍維持死刑判決。之後，最高法院以被告自首乙節調查不備，廢棄第二審判決，發回更新審理。

2020年度辦理情形

本案經最高法院廢棄發回後，由本會指派專職律師與扶助律師為被告進行辯護，經長達一年多審理，並進行自首乙節、兒童最佳利益鑑定報告及量刑前社會調查報告等證據調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2020年8月7日改判為無期徒刑，目前檢察官與被告均上訴於最高法院，由本會繼續指派專職律師與扶助律師為被告進行辯護。

原民中心辦理案件

「反亞泥·還太魯閣族土地」專案

亞泥公司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2019年撤銷「核准其採礦權展限20年」之原處分判決提起上訴，本件訴訟現正繫屬最高行政法院。

亞泥公司另於2020年6月宣布著手踐行諮商同意參與程序，本會亦至部落就原基法第21條諮商同意權及諮商同意參與程序進行法律宣導，分享實務上之諮商同意案例，協助太魯閣族人瞭解諮商同意權之內涵及其在諮商同意參與程序中之角色與可主張之權利，除充實族人相關法律知識，使其能於諮商同意參與程序中與亞泥公司對等談判，更希望建立族人對於其權利之敏感度。

台泥金昌石礦採礦案

台泥的金昌石礦位於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地區的勇士山頭，是太魯閣族人世居的土地，由於通過環評並取得經濟部核定礦業用地之開發許可已逾3年，環保署依環評法第16條之1規定，要求業者必須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下稱環現差），通過審查後方可開工。金昌石礦不服因而提出訴願，案經行政院撤銷環保署所為之行政處分，結果引起族人和環保團體不滿，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2019年5月17日撤銷訴願決定，認金昌石礦必須做環現差報告並通過審查，否則無法開工。

後金昌石礦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本案在本會專職律師、扶助律師及義務律師的協助下，經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362號判決駁回金昌石礦上訴，金昌石礦必須通過環現差審查後，方可開工。本案是目前少數環評法第16條之1的勝訴案件。



2020年8月17日西部辦公室揭牌



2020年6月24日卡大地布光電案高等行政法院記者會

卡大地布光電案

卑南族卡大地布部落擬就臺東市知本建康段（即知本溪北岸）設立面積達161公頃之「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設立由臺東市公所代為召開部落會議之程序瑕疵提起訴訟，藉以釐清爭議。

本會自2019年7月10日起受理族人之申請，本會專職律師並偕同外部律師組成律師團，陸續協助族人提起「確認部落會議決議無效」之民事訴訟、「撤銷電業籌設許可」之訴願與行政訴訟，及「電業籌設許可處分停止執行」之行政訴訟。其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停字第57號已於2020年12月1日裁定電業籌設許可處分於其行政爭訟終結確定前，停止執行。其餘訴訟仍在進行中。

達瑪巒部落反挖礦案專案

南投地利村布農族達瑪巒部落，對於其傳統領域開彩水晶礦之清聚公司，於2015年採礦權屆滿後，未踐行原基法、諮商同意參與辦法與礦業法之相關程序，即向經濟部申請礦業權展限；而經濟部未考量上情，仍於2017年准予清聚公司採礦執照展限10年，採礦期限至2025年4月13日止。

本專案經本會專職律師及外部律師組成律師團，協助族人向行政院提起撤銷礦業權展限處分之訴願，訴願雖遭駁回，但族人及律師團不輕言放棄，繼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期能促使行政機關及開發業者確實落實原基法之規定。本件於2020年12月9日召開準備程序。



1 2020年12月9日地利案開庭
2 地利反挖礦案礦場現勘暨說明會

台泥代燒垃圾案

台泥花蓮和平水泥廠於2002年廠區開發計畫中增加以輔助燃料作為替代部分燃煤之水泥生產能源，獲得第一次環差分析審查通過；此後，工廠外圍居民均表示，和平水泥廠之2隻煙囪不時冒出黑色、似燃燒塑膠味之難聞氣體，鄰近居民（特別是三面環山之澳花村）之生活品質受到嚴重影響。於部落青年們自主推動下，澳花、和中和、和平與和仁等四村部落，於107年成立反台泥代燒廢輪胎自救會，嘗試挽救當地岌岌可危之生態環境與居住品質。

台泥更於2019年與花蓮縣政府簽訂「花蓮縣水泥業（窯）協同處理廢棄物民間自提BOO案」契約，同年年底並向花蓮縣環保局提出和平水泥廠之變更開發計畫，將廠內原定為「3號水泥窯」之預定地變更為「DAKA再生資源利用中心」，並增加「一般廢棄物、事業廢棄物」等輔助燃料作為替代部分燃煤之水泥生

產能源，目的為減輕花蓮縣內之廢棄物儲存量（但計畫未限定僅能燃燒花蓮縣內之廢棄物）。

台泥於此次變更開發計畫案中，僅進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之程序，而未採取程序保障較為完整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更未諮詢過附近原住民部落意見並取得同意，實已侵害周遭居民之法律權益。

在本會、澳花部落居民、南澳青年聯盟及各環保公益團體之努力下，成功興起了鄰近居民對此議題之重視，德卡倫部落（澳花村）並於2020年12月13日通過部落會議決議，將以部落名義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提起公民告知函（請求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撤銷環差結論之訴願（訟），本會將繼續透過律師扶助之方式捍衛當地居民之權益，使居民獲得法律上之保障。

多方著手，提升品質

1/ 服務態度提昇措施

秘密客稽查

本會自2018年度開始，每年持續辦理秘密客稽查，稽查內容包括「現場服務」及「電話服務」二大面向，2020年度持續進行查訪作業，查訪結果顯示，現場部分表現已有顯著提昇，整體平均成績近88分（總分100分），而電話部分表現，則與往年相近，各次整體平均成績落在75-78分（總分100分），尚待加強。



分會滿意度調查

本會目前按月自辦分會滿意度調查，該項滿意度電訪，係分別針對「預約時告知應攜帶文件」、「到會時接待引導」、「工作人員服務態度」、「通知審查決定」及「處理效率」等項目進行電訪；另自2019年度開始，實施各分會滿意度線上出口調查，透過申請民衆到會完成申請後，在其離開分會前，即時線上回收滿意度問卷，強化調查可信度。

2020年度調查結果，每項調查項目滿意度若最高設定為100%，分會各項目之得分均在95.00%以上，各期差異不大，各分會滿意度呈現穩定狀態。

申請審查通譯服務及多國語文文件

本會自2018年起開辦「申請審查通譯服務」，於受理申請、審查、辦理覆議等程序時，可由通譯人員協助提供傳譯服務（由基金會支付服務費用）。該項服務並包含聽覺

或語言障礙申請人所需求之同步聽打服務。以2020年底為時間點，本會通譯名冊計有東南亞語系通譯108位、原住民族語通譯17位；手語通譯46位及同步聽打服務30位。而針對扶助案件量較多外籍族群，包含越南、印尼、菲律賓及緬甸人士，本會目前製作有多語法律扶助申請書、各類審查決定通知書等重要文件，期能提供外籍人士更完善之法律扶助。

分會考核與業務交流

本會目前透過分會考核、每季召開執秘月會以及年終舉辦執秘交流分享會，促進分會交流。

此外本會於2020年兩度舉辦覆議委員座談會，討論議題包括：執業未滿二年律師申請加入本會擔任扶助律師有關其提供書狀之審查相關事宜、資力審查標準與酬金酌增事由等。並將座談會之決議布達予分會、審查委員及覆議委員參考，以達統一審查標準，提昇審查品質之目標。

2/ 改良案件管理流程

總分會業務問題交流及統合

為減少不同分會兼業務處理歧異或錯誤，加速解決問題，由總會業務管理同仁擔任各分會業務詢問窗口及督導，並

建立會內資訊平臺以便利分會線上閱覽、查詢。此外總會並會定期公告各類業務清冊、業務數據及成效統計等作法，協助分會妥善進行案件管理。

健全扶助案件追蹤管理機制

本會於2019年9月起開始上線「扶助律師線上操作系統」，使扶助律師得透過該系統填寫、上傳回報各種回報事項，本會得透過系統資訊即時查知案件進度及追蹤管理之結果。

運用數據資料，有效配置資源

本會於2020年導入數據分析軟體，建置長期研究與數據分析所需之基礎建設，已於會內舉辦多場教育訓練及工作坊，同仁熟悉操作後，即可透過資料分析系統，就現有資料運用多元視覺化方法加以分析，作為本會未來經營管理佐參之重要工具。

建構符合資通政策之資訊安全環境

本會於2019年9月通過「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完成本會內

部資通安全規範，同年12月先就本會線上預約系統部分完成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驗證，2020年除就前述系統續行實施安全管理並定期稽核、驗證外，復進一步將導入工作擴大至業務管理系統全部，此項工作已於2020年10月完成，並於12月順利通過第三方驗證，至此本會線上預約及業務管理系統兩大核心系統均已完成ISO驗證，並獲得ISO認證證書。



3/ 扶助律師品質管制機制

維持律師扶助品質之政策規劃

律師資格限制及放寬

本會對於律師申請擔任本會扶助律師設有年資限制，若律師執業未滿二年欲申請加入擔任扶助律師，則須提供書狀，供本會覆議委員會審查認定書狀品質是否合格，2020年度經覆議委員會審核，共有45位律師達合格標準。而消債案件及檢警陪偵因律師不足，故放寬無執業二年之律師亦得申請，惟仍須配合本會相關教育訓練及業務管理要求。

推動公平派案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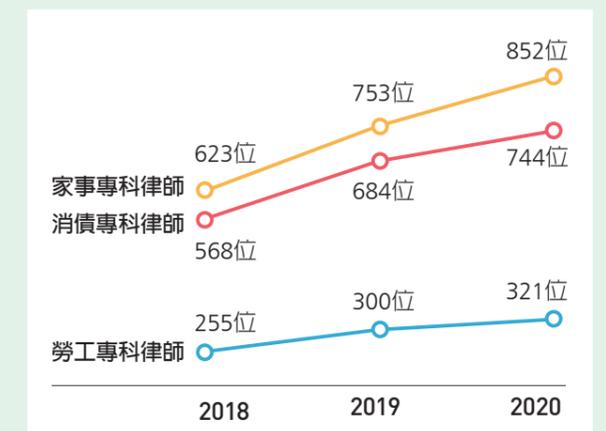
本會近年公平派案政策，著重於律師年度接案量原則以24件為上限之限制。而於2018年本會通過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針對逾24件之例外年度派案情形，再增設原則以48件為案件總上限規定，而2019年至2020年間配合法規修正增修業務管理系統之派案功能，因應實際需求，調整派案邏輯，以求兼顧扶助品質及派案公平性。

為了解各分會派案實務，本會2019年度與台北大學統計系教授合作，分析本會2015年度至2017年度之派案數據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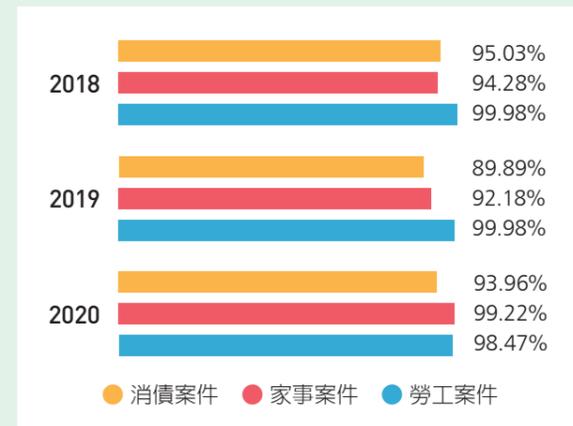
料，已於2020年度共同完成「本會指派扶助律師作業實務第一階段分析報告」之量化研究分析，並完成各分會實務訪談，預計2021年第一季完成第二階段質化研究分析，作為爾後調整、優化本會派案制度之基礎。

專科律師派案制度

本會於2015年度實施專科派案試行方案，核定家事、勞工及消債之專科律師，截至2020年底止，經核定各類專科律師相較2019年皆有顯著成長。



隨著專科律師人數的增加，相較2019年，2020年專科專派（由專科律師擔任該類型案件扶助律師）的比例也均有提升。



申訴制度

2020年度申訴案件計209件，尚有22件仍在調查中，已完成調查者共有187件。

完成調查案件當中，不受理結案類型計有20件（撤回、併案、非屬申訴範圍）

扣除不受理結案，尚有167件，呈現如下：

處分與否	數量
處分	83
不處分	84
小計	167

於申訴案調查結果為處分之83件中，扣除4件被申訴對象為審查委員，以及4件被申訴對象為本會同仁（含專職律師）之外（此8件之處分均為勸導、協調及督促改善），其餘75件被申訴對象為扶助律師（含諮詢律師）之案件，計有下列處分：

處分措施	數量
停派並移送律評	10
停派	38
勸導、協調及督促改善	27

法律扶助案件問題通報單（院檢專用）

本會針對扶助律師之訴訟表現製作「法律扶助案件問題通報單(院檢專用)」，各級法院及檢察署如認扶助律師於辦理法律扶助案件時，疑有違反律師法或訴訟品質堪慮，可逕

至本會官網「法扶服務-下載文件區」自行下載使用，具體填載後，通報本會。

2020年度院檢通報內容為正面評價計有2件，主述扶助律師辦案態度認真；通報內容為負面評價計有3件，其中2件已完成調查，1件尚在調查中，已調查完畢之案件中，計有1件無疏失，1件有疏失，認定有疏失者，分會作成勸導、協調及督促改善處分。

律師評鑑

律評成效

本會自2007年起依「扶助律師評鑑辦法」進行律師評鑑，以2020年年底為時間點，評鑑為優良而獲表揚之扶助律師，計24位。而近三年經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及評鑑覆審委員會作成確定處分人數：

年度	函請改善	減少派案	停止派案	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
2018	0	0	3	1
2019	1	0	7	1 並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
2020	6	0	10 其中2人並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	9 其中4人並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

律師評鑑作成處分之行為態樣，主要有：扶助品質有疑義（如：未提書狀、書狀簡略、未開庭或態度溝通）、違反律師倫理規範（如：遲誤上訴期間、未提上訴理由、逾裁定期間）、違反本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如：委任非律師為複代理人、未律見、未告知保全程序）及不配合律師評鑑作業提供卷宗資料等情事。

結案審查階段的律師評鑑

此外本會於2018年修正律評辦法，刪除問卷評鑑的規定，並增加結案審查時，審查委員會若有認為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有違反義務或本會相關規定者，即屬可歸責律師事由而予以酌減酬金；而如果扶助律師違規情形達一定比例及次數，本會得依律評辦法移送律師評鑑。

本會現每年3月撈取前一年下半年度案件、每年9月撈取當年上半年度案件；經查2020年上半年度之結案案件中，律師辦案有可歸責律師之事由而遭酌減酬金者共59件，其中違規比例較高者共有3位律師，本會已發函請律師改善，若再有違犯，本會將可移送評鑑。

4/專職律師

本會為處理具特殊專業性、公益性、重大性案件等一般律師執業上較少接觸之領域，例如環境訴訟、死刑辯護案件、集體案件，聘有專職律師及成立專職律師中心。

目前本會共聘任21名專職律師，分別派駐於：

台北分會	3名
新北分會	3名
台南分會	3名
北部專職律師中心	8名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4名



台北分會專職律師組

5/專業訓練



- 2020年7月25日新北分會攜手社會局辦理兒少保護律師教育訓練
- 2020年8月29日屏東分會律師暨審查委員教育訓練
- 2020年8月22日台中分會同婚專法扶助律師教育訓練

員工職能精進

為使同仁順利進行法律扶助業務之推展、並持續保持與改善扶助之品質，本會積極辦理同仁之專業與服務訓練課程，2020年度之訓練課程分為「專業能力」、「法令規定」及「通識課程」等三大類，此外，本會為整合教育訓練資源，將課程內容配合區域性質，分區辦理教育訓練。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2020年度總、分會全年度共辦理39場次

律師訓練

2020年本會分別辦理40場次律師教育訓練，主題包含：

原住民法律扶助	共8場
CEDAW及律師實務	共8場
身心障礙者權利議題	共4場
勞工議題	共4場
家事議題	共3場
性別平等	共2場
少年	共2場
兒少保護	共2場
移工處境	共2場
重大刑事案件	共2場
危機處遇及轉介倫理（電法諮中心律師）	共2場
修復式司法	共1場

此外，辦理一次前進部落體驗營，帶領扶助律師前往台東縣東河鄉都蘭部落，深度了解原住民傳統慣習。

辦理宣傳活動及講座

主辦及合作辦理各類宣傳活動

全國分會於2020年度主動舉辦或參與其他單位辦理之活動共計1499場（含監所宣導），辦理場次數量受疫情影響略有減少。



- ❶ 2020年12月6日台南分會家扶歲末園遊會—法律諮詢
- ❷ 2020年11月10日澎湖分會西嶼鄉與民有約巡迴座談會
- ❸ 2020年10月24日馬祖分會家扶園遊會法宣
- ❹ 2020年11月18日嘉義分會嘉義地檢處起訴法治教育
- ❺ 2020年9月26日高雄分會橋頭台糖花卉園區宣導活動
- ❻ 2020年2月24日基隆分會新北市萬里區宣導
- ❼ 2020年9月11日屏東分會職安講習暨職災權益宣導會（長治場）



- ❶ 2020年5月7日講座五十：看見警察暴力背後—談警察執法界線與文化，法治執法與強勢執法必然衝突嗎？
- ❷ 2020年2月6日講座四十七：律師教你破解惡質老闆伎倆—勞動人生怎樣順利退休？



逍遙法外法律扶助跨界講座

因應疫情發展，「逍遙法外法律扶助跨界講座」於2020年辦理講座第47場至講座第57場，共計11場次。11場中共有5場改為線上直播，其餘現場講座活動亦進行錄音，後續製播為Podcast節目〈FAFU-逍遙法外〉並於各大Podcast頻道上架供民眾收聽，增加曝光管道。



「在生命的轉彎處 看見希望」個案影像展

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邀請，本會自2020年1月16日起，於國定古蹟司法博物館舉辦「在生命的轉彎處 看見希望」個案影像展，除於4月至5月間，因受疫情影響暫時休館，未對外公開，展出同時，本會亦同步辦理填寫學習單等互動活動，全年填寫學習單人數將近千人，迴響熱烈。



- ❶ 2020年8月3日新北分會拜訪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看守所曾文欽所長
- ❷ 2020年7月7日高雄分會高雄女子監獄法律扶助資源宣導
- ❸ 2020年10月30日澎湖分會澎湖監獄法治教育
- ❹ 2020年8月20日澎湖分會澎湖監獄法律諮詢服務

辦理監所法治教育及宣導工作

疫情期間監所對於群聚感染風險之管控較其他單位更為嚴格，故今年度分會進入看守所、監所亦受到相當大的限制，上半年疫情較為嚴峻時，部分監所甚至婉拒分會進入宣傳，下半年起各項宣導活動陸續恢復辦理，也有分會因此改以錄製廣播等方式進行宣導，以避免直接接觸之風險。在全國分會的努力下，全年進入機關辦理入監收案法治教育、法扶業務宣導及法律諮詢活動共計437場次。



2020全國法扶日活動

2020年度全國法扶日以「跨越障礙 實現平權-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宣導活動」為主題，期望透過各分會舉辦CRPD相關講座或活動，讓身心障礙者更了解自身權益。今年度受疫情影響，全國22分會有17個仍持續辦理。

- ❶ 2020年9月9日澎湖分會法扶日之樂朋家園
- ❷ 2020年9月26日台南分會法扶日CRPD宣導活動
- ❸ 2020年10月24日台中分會法扶日參訪靜和醫院並宣導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等本會業務

影片、網路、出版品

法扶校園宣導影片

本會2020年度特別與基隆市建德國中合作拍攝校園宣導影片「AS少女偵探」，主題內容涵蓋身心障礙者、青少年及校園霸凌等常見的法律問題。本次影片將於分會進行校園宣導活動時，提供做為律師講解法律觀念之前導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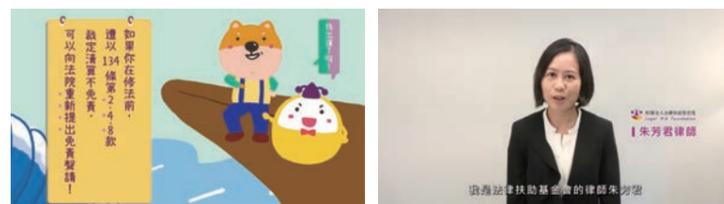


個案紀錄片

以花蓮「反亞泥·還太魯閣族土地」專案、CRPD專案及消債專案個案故事作為個案紀錄片拍攝主題，期待透過紀錄片中個案，接受扶助前與之後之心境的對比，讓一般民衆了解，透過法律的協助，往往可以解開原本無法解決的問題。預計透過入口網站之原生廣告、社群網站及網路影音平台Youtube進行紀錄片的廣告刊登，增加曝光觸及。

消債條例宣導影片

對於消債條例修法放寬免責條件時限，製作懶人包動畫版於社群網站Facebook及影音平台YouTube進行廣告託播，同時製作廣播廣告於電台同步進行宣傳。



《法扶報報》電子報

開放民衆以電子郵件方式訂閱法扶報報電子報，內容為特殊邀稿以及法扶動態及活動消息，2020年共刊載18篇新文章，目前訂閱共3627筆。

《2019年度報告書》

針對基金會2019年之會務工作進行記錄，共發行有中文版，英文版僅放置於網路，無發行紙本。

法扶官網www.LAF.org.tw

據Google Analytic分析，2020年度本會官網有67萬2177人次使用者，網頁瀏覽量達364萬9208頁次。

法扶臉書 (Facebook) 粉絲專頁

本會建置之Facebook臉書粉絲專頁，截至2020年底有5萬6950名按讚粉絲、追蹤數為5萬8560名，2020年度本會貼文最高觸及人數達到6萬1072人次。



《法律扶助與社會》學術期刊

為引起學界對於弱勢族群法律權益議題之關注，藉由學術研究成果優化本會服務，進而為本會制定政策方向之參考，本會透過論文徵集刊印出版《法律扶助與社會》學術期刊，每半年出刊一期。本刊內容非僅限定法律學門，而是徵求法律、社會、民族學（原住民）等與法律扶助相關之學者、專家進行研究投稿，研究方向以理論與實務並重。2020年度本會出版期刊的第4期及第5期。

法扶叢書008《讓我們安心變老》

內容為針對台灣老年族群遭遇的困境及協助案例，分為高齡負債、扶養責任、居住租屋、健康照護、社會福利與遺產處理等主題，各主題再以案例故事、律師見解及常見問題三部分呈現，於2020年11月出版，目前於網路書店如博客來、金石堂、誠品書店，以及實體書店通路均可購得。



國際事務

國際交流

2020年度因疫情肆虐，除了影響本會宣導活動辦理外，對於國際交流的影響更為明顯，原訂2020年4月於京都舉辦的UNODC會議率先延期，而由台日韓三國每年輪流舉辦的「東亞消費金融債務國際研討會暨金融受害人交流會」，也因疫情關係延至2021年辦理。所幸其他交流活動並未完全中斷，部分會議改為線上進行，各國的法扶組織及學者亦注意到司法近用與人權保障，可能因疫情而受限或被侵害，因此主動召開線上會議或跨國訪談計畫，以收集各國疫情下的法扶組織運作、司法體系運作情形等資料。以下為2020年相關國際交流活動簡要紀錄：

- 2020年初日本私立中央大學佐藤鐵男教授來訪，就消債條例專案在臺灣辦理的情形，與本會朱芳君律師與謝幸伶律師進行訪談。
- 2月21日英國在台辦事處邀集美國、加拿大、奧地利、比利時、荷蘭、義大利、南非、捷克、斯洛伐克等國家駐台辦事處人員一行20多人來會參訪，由本會周漢威執行長接待，並由朱芳君律師介紹台灣法律制度及本會各項服務。
- 12月2日台灣民主基金會研究員Dr. Kristina Kironka針對死刑議題訪談本會周漢威執行長、李艾倫律師及薛煒育律師。
- 本會范光群董事長受歐盟邀請，於12月9日參加「2020年國際人權日與歐洲人權公約簽署70周年紀念酒會」。



- 2020年2月18日佐藤教授來訪（消債條例相關）
- 2020年2月21日各國駐台辦事處來訪
- 2020年6月23日AIT來訪
- 2020年12月9日英國文化辦事處來訪
- 2020年12月9日出席2020年國際人權日與歐洲人權公約簽署70周年紀念酒會

國際會議

第4屆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ccess to Legal Aid in Criminal Justice Syste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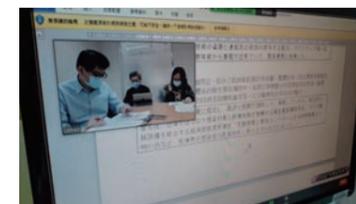
由ILF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Foundation) 每兩年舉辦的國際會議，本屆由巴西公設辯護人辦公室主辦，惟受疫情影響改為線上進行。會議自9月14~18日舉行5天，除開幕閉幕外，因應不同時區之參加者，同日同一議題開設不同時間的三個場次。本次會議特別關注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下的監獄人權、特殊弱勢族群是否因此而受到人權侵害？近用司法是否更加困難？本次會議由本會周漢威執行長、朱芳君律師、楊淑玲律師及張毓珊研究員共同參加。



2020年9月15日ILF國際會議Meeting with Faith Hawthorne

ILAG國際法律扶助組織2021雙年會議會前會

國際法律扶助組織 (International Legal Aid Group, 下稱ILAG) 雙年會原預定於2021年6月21日至24日，於澳洲墨爾本舉辦實體會議，惟因疫情影響改採線上會議模式進行。為使2021年6月視訊雙年會議得以順利進行，且為便利各國法扶組織與學者專家，對於疫情下的法律扶助運作進行交流與分享，ILAG主辦方於台灣時間2020年12月3日凌晨舉辦會前會，以「新冠肺炎、科技與法律扶助為題」進行研討。本會由周漢威執行長、朱芳君律師及張毓珊研究員參加，與各國與會者透過視訊連線進行交流。



2020年12月18日與日本舉行疫情下債務協助台日交流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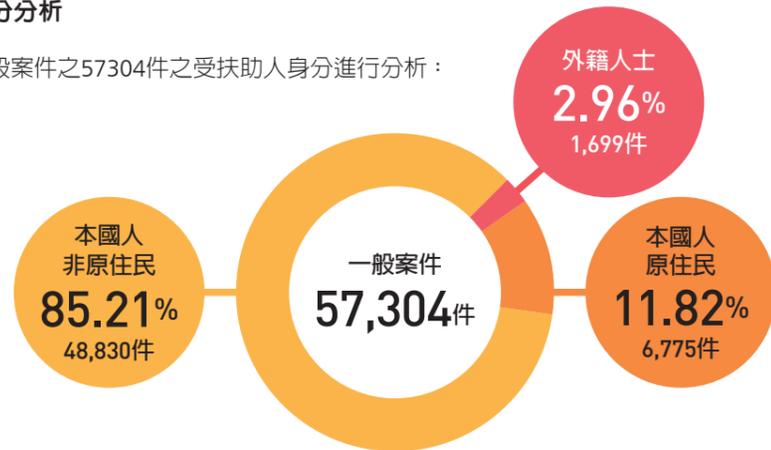
日本台灣疫情下債務協助交流會議

由台日韓三國每年輪流舉辦的「東亞消費金融債務國際研討會暨金融受害人交流會」，因疫情關係延至2021年辦理。惟日本方面對於台灣在疫情下的債務協助等問題，提出召開線上交流會的邀約，故於12月18日進行台日雙方交流會，首先由日本埼玉弁護士会猪股正律師就「COVID-19 後的社會狀況、社會保障與稅制、財源」進行報告，我方則由輔仁大學社會系吳宗昇老師針對日本提問進行回覆，卡債自救會代表及本會謝幸伶律師等共同與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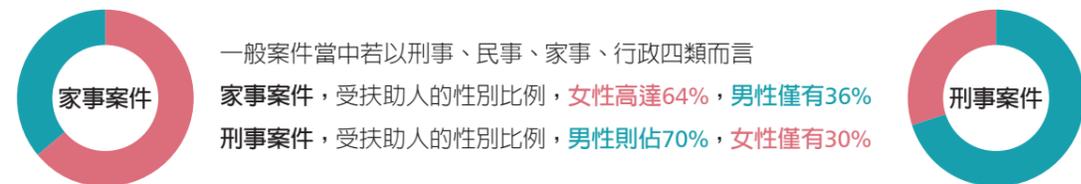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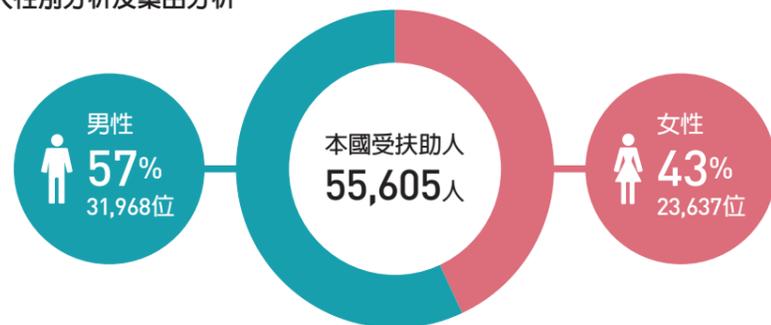
受扶助人分析

受扶助人身分分析

以2020年一般案件之57304件之受扶助人身分進行分析：



本國受扶助人性別分析及案由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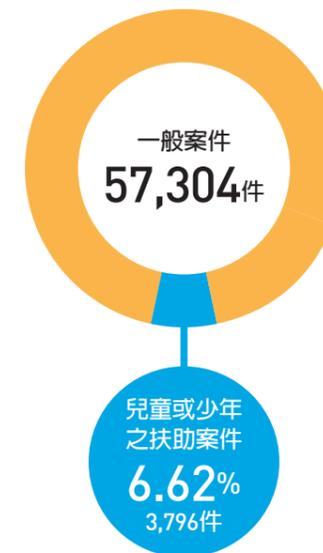


案由類型數量前五名

民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	民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刑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2	民事—侵權行為案件
刑事—傷害案件	3	家事—扶養費事件
刑事—詐欺背信及重利案件	4	刑事—詐欺背信及重利案件
民事—侵權行為案件	5	家事—離婚案件

兒童及少年之扶助分析

2020年度中一般案件（不含法律諮詢、檢警、原民檢警及受委託專案案件）受扶助人中，屬於兒童或少年之扶助案件有3796件，佔6.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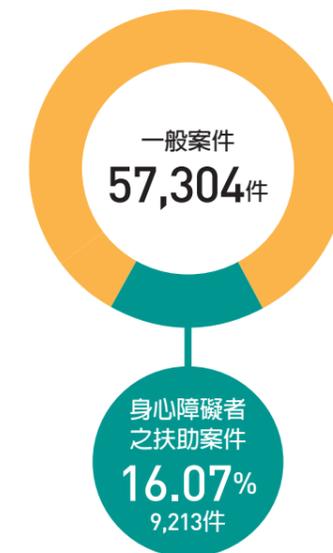


兒童及少年案件前五大案件類型

1	家事—給付扶養費
2	刑事—妨礙性自主
3	民事—侵權行為
4	刑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	刑事—傷害罪

身心障礙者之扶助分析

本會2020年度一般案件（不含法律諮詢、檢警、原民檢警及受委託專案案件）中，受扶助人屬身心障礙者之扶助案件共9213件，佔16.07%。



身心障礙受扶助人前五大案件類型

1	刑事—竊盜罪
2	刑事—傷害罪
3	民事—侵權行為
4	刑事—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5	家事—扶養費



外籍人士之扶助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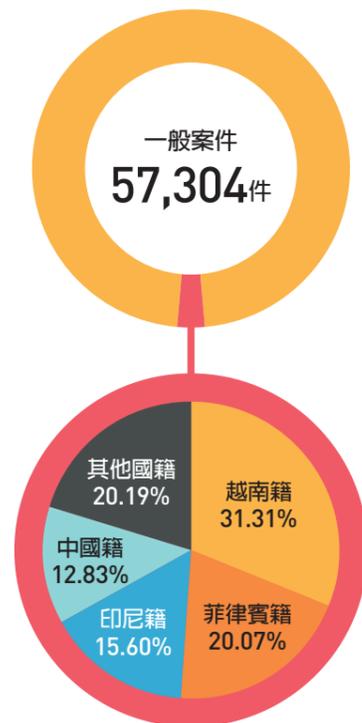
本會2020年一般案件中，外籍人士經審查後准予訴訟代理及辯護者，共1699件。

准予扶助外籍人士訴訟代理及辯護之五大案件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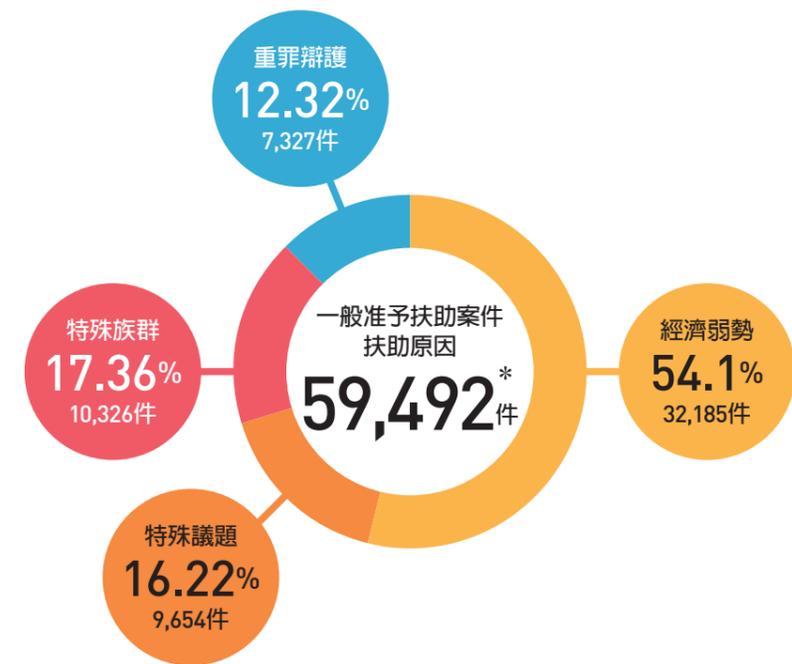
1	民事—給付資遣費案件
2	民事—給付工資案件
3	民事—侵權行為案件
4	刑事—傷害案件
5	刑事—詐欺背信及重利罪案件

以國籍區分

以越南籍（31.31%）、菲律賓籍（20.07%）、印尼籍（15.60）、中國籍（12.83%）為大宗，佔本會扶助外籍人士人數之79.81%。



一般准予扶助案件扶助原因分析



經濟弱勢	依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審查之案件	20,423
	已依法取得政府機關核發弱勢資格證明等情形者—低收入戶	5,833
	已依法取得政府機關核發弱勢資格證明等情形者—中低收入戶	4,574
	已依法取得政府機關核發弱勢資格證明等情形者—特殊境遇家庭	443
	已依法取得政府機關核發弱勢資格證明等情形者—外籍移工	801
	已依法取得政府機關核發弱勢資格證明等情形者—弱勢外配	111
特殊議題	已依法取得政府機關核發弱勢資格證明等情形者—消債事件	9,616
	無法受法律適當保護之法定情形—重大矚目專案	38
特殊族群	無法受法律適當保護之法定情形—心智障礙強制辯護或代理	3,518
	無法受法律適當保護之法定情形—原民強制辯護	4,675
	無法受法律適當保護之法定情形—少年強制輔佐	1,046
	無法受法律適當保護之法定情形—其他經審判長轉介	1,087
重罪辯護	無法受法律適當保護之法定情形—重罪強制辯護	7,327

*上表因各項無須審查資力理由可複選，故各項的加總件數有大於一般准予扶助案件（57304件）之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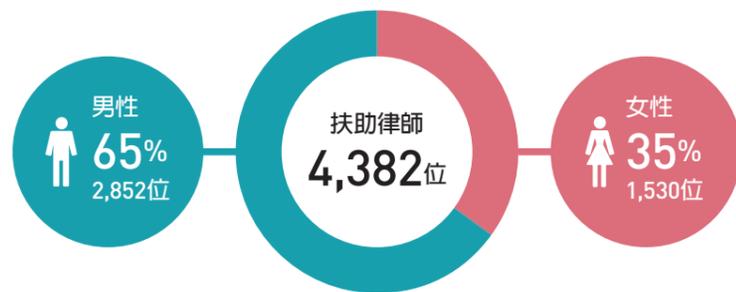
提供扶助者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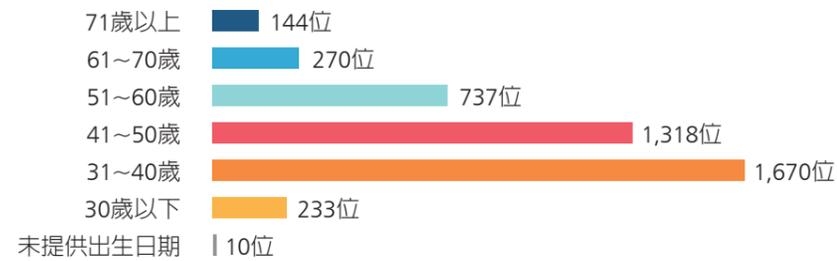
以2020年12月31日為時間點，全國共有4382位律師擔任本會扶助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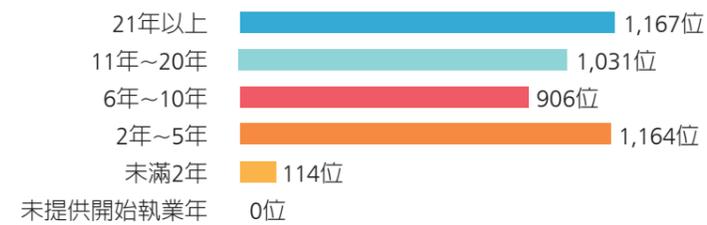
性別分析



年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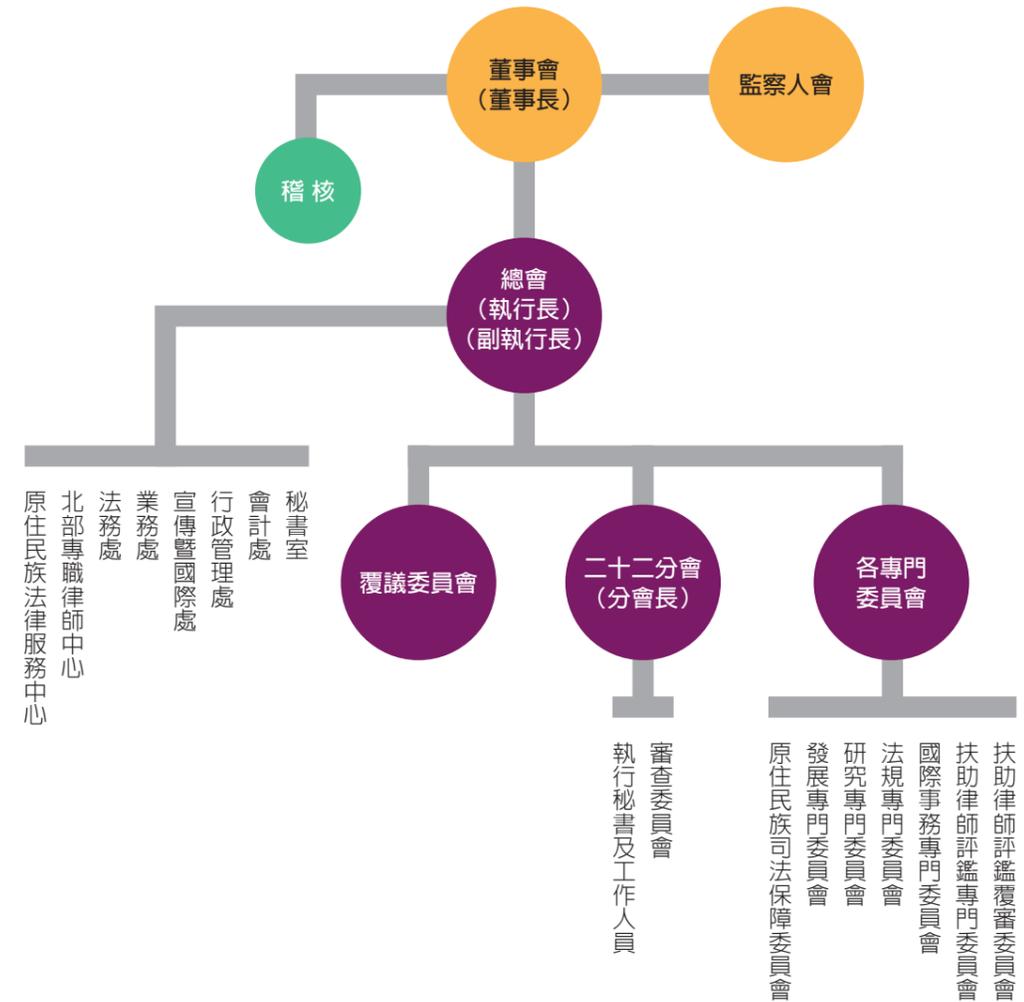


執業年資分析



法扶會組織現況

以2020年12月31日為時間點，本會工作人員共290人（含專職律師21人）、專案人員31人、計時專案人員7人及志工407人。本會組織現況，請參下圖：



2020年12月9日新北分會攜手勞工局辦理律師暨員工一日志工活動合照



2020年7月25日澎湖分會志工專業訓練法扶宣導



2020年7月13日苗栗分會第五、六屆會長交接活動

法扶會團隊

◎本名單以2020年12月31日在任者為呈現

董事長會

范光群 (董事長)
許紋華
呂秀梅
楊錦青
林佳和
官大偉
孫一信
尤美女
陳怡成
黃玉垣
黃嵩立
劉靜怡
張國勳

監察人

傅馨儀 (常務監察人)
張仲岳
陳慧娟
蘇有彬
盧世欽

專門委員會

發展專門委員會

王秋嵐
朱美蘭
李玉華
阮文雄
周大堯
林子琳
林君潔
林宜慧
林瑋婷
施逸翔
胡宜庭
孫友聯
孫則芳
張祐嘉
陳旻園 yapasuyongu
akuyana
陳景寧
黃怡翎
滕西華
蕭秀玲
羅士翔

國際事務專門委員會

吳志光
高小晴
唐博偉
黃居正
董東尼
蔡志偉
廖福特
陳為祥
陳羿谷
陳傳岳
劉黃麗娟
劉靜怡
鄭文龍
孫則芳

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

江松鶴
周漢威
范瑞華
莊明達
許雅芬
郭怡青
鄭堤升
鄭仁壽
戴瑪如

扶助律師覆審專門委員會

王敏慧
宋金比
林永義
林裕順
林春榮
施秉慧
徐建弘
陳節如
黃居正
趙梅君
蔡得謙

原住民族司法保障專門委員會

Apu'u Kaaviana 阿布媯·卡阿斐依亞那
Ciwang Teyra 李美儀
Langus·Lavalian 邱夢蘋
Malihan Lhkahihihan 陳忠駿
Sifo Lakaw 鍾文觀
Si Manhevek 王靜嫻
Yapit Tali 亞弼·達利
日宏煜
林長振
柯真光
洪簡廷卉
胡進德
林三元
孫則芳
蔡志偉
許正次
陳采邑
楊志航
督固·撒耘
潘朝成

分會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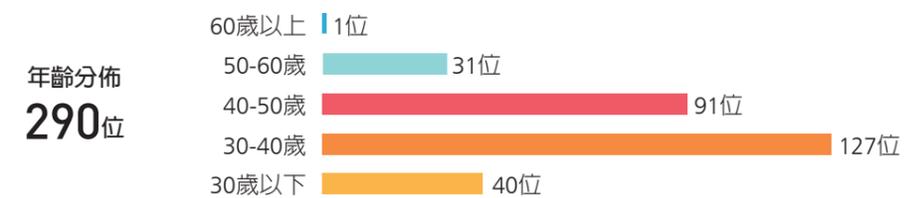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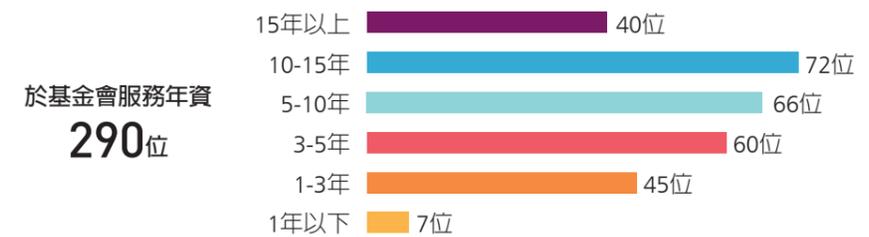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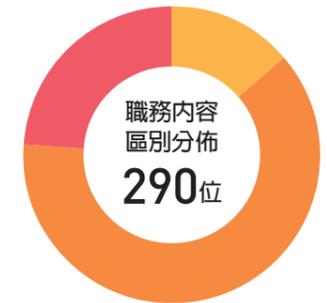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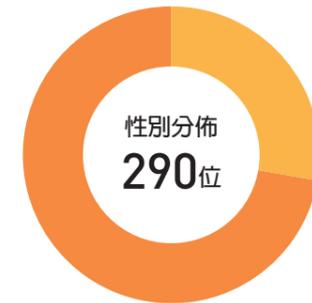
何邦超 (苗栗分會)
李玲玲 (高雄分會兼任澎湖分會)
周元培 (橋頭分會)
林俊宏 (台北分會兼任金門、馬祖分會)
林重仁 (雲林分會)
林重宏 (基隆分會)
林益輝 (南投分會)
林國泰 (花蓮分會)
林德昇 (嘉義分會)
邱芬凌 (屏東分會)
洪榮彬 (桃園分會)
徐偉群 (新北分會)
張文嘉 (台南分會)
許仁豪 (台東分會)
陳恩民 (新竹分會)
黃旭田 (士林分會)
楊德海 (宜蘭分會)
趙建興 (台中分會)
謝英吉 (彰化分會)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主任

蔡志偉 Awi Mona

法扶會工作人員

以2020.12.31為時間點，本會共有290位專職工作人員（含專職律師）。



分會	地址	電話／傳真／email
基隆分會	200001基隆市忠一路14號11樓	電話：(02)2423-1631 · 傳真：(02)2423-1632 E-mail：keelung@laf.org.tw
台北分會	106406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200號6樓	電話：(02)2322-5151 · 傳真：(02)2322-2051 E-mail：taipei@laf.org.tw
士林分會	111011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338號7樓之2	電話：(02)2882-5266 · 傳真：(02)2882-1200 E-mail：shilin@laf.org.tw
新北分會	241524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12號5樓	電話：(02)2973-7778 · 傳真：(02)2973-7771 E-mail：ntp@laf.org.tw
桃園分會	330046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10號12樓	電話：(03)334-6500 · 傳真：(03)334-4451 E-mail：taoyuan@laf.org.tw
新竹分會	302099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105號1樓	電話：(03)525-9882 · 傳真：(03)525-9897 E-mail：hsinchu@laf.org.tw
苗栗分會	360012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097之1號1樓	電話：(037)368-001 · 傳真：(037)368-007 E-mail：miaoli@laf.org.tw
台中分會	403608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497號7樓A室	電話：(04)2372-0091 · 傳真：(04)2372-0582 E-mail：taichung@laf.org.tw
彰化分會	510005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36號2樓（員林簡易庭）	電話：(04)837-5882 · 傳真：(04)837-5883 E-mail：changhua@laf.org.tw
南投分會	540024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76號	電話：(049)224-8110 · 傳真：(049)224-6226 E-mail：nantou@laf.org.tw
雲林分會	632004雲林縣虎尾鎮新興路116號6樓	電話：(05)636-4400 · 傳真：(05)636-3850 E-mail：yunlin@laf.org.tw
嘉義分會	600008嘉義市中山路107號2樓	電話：(05)276-3488 · 傳真：(05)276-3400 E-mail：chiayi@laf.org.tw
台南分會	700005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2段14號8樓	電話：(06)228-5550 · 傳真：(06)228-2540 E-mail：tainan@laf.org.tw
高雄分會	800301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6樓	電話：(07)222-2360 · 傳真：(07)222-5230 E-mail：kaohsiung@laf.org.tw
橋頭分會	825203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911號2樓（橋頭地方法院）	電話：(07)612-1137 · 傳真：(07)612-1157 E-mail：ciaotou@laf.org.tw
屏東分會	900044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57之1號2樓	電話：(08)751-6798 · 傳真：(08)751-6587 E-mail：pingtung@laf.org.tw
宜蘭分會	268021宜蘭縣五結鄉鎮安村二結路351號	電話：(03)965-3531 · 傳真：(03)965-3541 E-mail：yilan@laf.org.tw
花蓮分會	970020花蓮市順興路12之1號	電話：(03)822-2128 · 傳真：(03)823-3068 E-mail：hualien@laf.org.tw
台東分會	950234台東市鄭州街3號7樓（銀座大樓－電梯按8樓）	電話：(089)361-363 · 傳真：(089)361-153 E-mail：taitung@laf.org.tw
澎湖分會	880008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100號	電話：(06)927-9952 · 傳真：(06)927-8495 E-mail：penghu@laf.org.tw
金門分會	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4號	電話：(082)375-220 · 傳真：(082)375-210 E-mail：kinmen@laf.org.tw
馬祖分會	209001（馬祖）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14之2號	電話：(0836)26881 · 傳真：(0836)26601 E-mail：matsu@laf.org.tw

原住民法律服務中心	地址	電話／傳真／email
原住民法律服務中心	970304 花蓮市華西路123號（東華大學圖書館4樓）	電話：(03)850-9917 · 傳真：(03)822-0509 E-mail：indigenous@laf.org.tw
原住民法律服務中心 西部辦公室	302099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105號1樓	電話：(03)525-9882 · 傳真：(03)525-9897 E-mail：hsinchu@laf.org.tw

制度調整

2020年度本會法規制度有以下調整：

一、修正「施行範圍辦法」

依司法改革國會議於第一分組之決議及配合立法院於108年12月10日通過刑事訴訟法增訂及修正有關被害人保護及訴訟參與等條文，修正本辦法第3條第2項有關審判中告訴代理原則不予扶助之規定，使符合新修正之刑事訴訟法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本會無資力標準且案件事實並非顯無理由之犯罪被害人（告訴人）得於審判程序，藉由指派熟悉被害人保護法令之扶助律師，以強化刑事被告之訴訟權及被害人的司法保護及法律扶助機制。

二、修正「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配合前述施行範圍辦法之修正，為明定扶助律師辦理審判中告訴代理扶助案件，若符合被害人參與訴訟之法定要件時，應確認受扶助人意願，並依受扶助人意願協助參與訴訟，增訂本注意事項第十七之一點。

三、修正「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

針對特定案情繁複案件，調整酌增酬金上限至20個基數；另依配合2021年度預算及業務之執行，先行修正本辦法附表一及附表二，就法律諮詢之酬金計付標準，由現行三小時1.5個基數修正為一小時0.6個基數、配合「大法庭」制度，增訂大法庭程序之扶助項目、酬金標準及合理工時及其他文字修正等。

四、修正「出納作業處理準則」

參行政府訂頒之出納管理手冊規定，修正本會收納款項收據之領用及控管，應由會計單位負責保管。

五、修正「人事獎懲處理要點」

本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之修正，經司法院107年1月2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1070000078號函核定，配合為相應之修正。



2020年度捐款人芳名錄

年度捐款總額共 252萬8387元（新台幣）

Dora	吳永源	李詩敏	邱惠珊	莊立謙	陳繹翔	詹淑茹
王士銘	吳克勳	李滿意	邱琳達	莊穎臻	陸映竹	雷蕾
王心怡	吳亞馨	李慶章	侯又仁	許名宗	幾賀	廖子晴
王卉喬	吳宛燕	李靜儀	侯云曦	許寶玲、	彭惠芳	廖純玉
王永林	吳玟穎	李麗香	侯姿伶	許寶玉、	彭麗珠	滿志剛
王永茂	吳金姐	杜象宇	姜亮仔	許朝忠、	曾鳳恩	趙文惠
王永慈	吳冠霖	汪子揚	姜麗莉	許張香達	曾惠娘	趙珮怡
王幸玲	吳珈維	卓美恩	施乃慈	郭昌豪	曾貴聖	劉子良
王怡云	吳盈瑩	周佑臻	施捷耀	郭倍瑱	游家慈	劉小妮
王芯慈	吳秋玉	周志彬	柯均政	郭運廣	游潔如	劉佑旻
王亮萱	吳峻萱	周勇安	柯靜宜	陳世賢	無名氏	劉明光
王姿茜	吳淑紅	周新淳	洪天進	陳可家	程秋碧	劉俐均
王春若	吳淑蕊	周曉珍	洪偉修	陳再輝	黃佳章	劉昭伶
王昱茜	吳朝隆	周麗華	洪馨遠	陳佳文	黃和子	劉雲萊
王家信	吳詠承	岳君豪	洪鶴展	陳佳瑀	黃怡禎	劉慧華
王晨欣	吳稼君	林女士	美崙山丘	陳和貴	黃胡淑貞	劉鄧員
王雅婷	吳驊昌	林文峰	胡明賢	陳姍芬	黃晏嫻	劉璟葵
王愷立	呂佑玟	林月治	范晉瑀	陳宗信	黃偉杰	劉耀榮
王碩	呂映霆	林水華	夏煒璵	陳昱傑	黃國忠	歐佳瑀
王翠琴	呂陳月雲	林君蔓	孫守偉	陳欣欣	黃敏綺	歐力嘉
王霽筑	呂瑞虹	林彤芸	徐月光	陳信鴻	黃珮涵	歐家璋
王橋翔	呂學基	林佳	徐宏澤	陳建文	黃雅蘋	歐晉瑜
王韻童	呂錦容	林宗祝	徐孟傑	陳建勳	黃鈺雯	歐瑪
王麗仁	宋一心	林松輝	徐郁棠	陳旖如	黃靖中	潘志煒
包漢銘	宋艷玲	林欣萍	徐慧真	陳映綺	黃靖惠	潘柏君
古明珠	李大馨	林映彤	徐麗蘭	陳柄仲	黃慧菁	潘美雲
古清芬	李世欽	林倫羽	祝亦明	陳柏維	黃薰儀	潘逸夫
田仲成	李世華	林展慶	翁佩雲	陳禹帆	黃瓊諄、	蔡宗穎
白秀卿	李永	林恩源	翁延凱	陳美菁	吳貴能、	蔡宜庭
白庭瑋	李玉如	林晉宇	高于涵	陳美華	黃俊郎	蔡幸佳
石海兒	李佩玲	林格毅	高于堯	陳美順	黃麗渝、	蔡明伶
朱小綺	李妮臻	林祖薇	高偉恩	陳凌雲	呂佑玟	蔡若君
朱芳儀	李念祖	林國泰	高淳伶	陳書亭	楊久瑩	蔡漢森
朱嫻瑜	李旻	林淑娟	張子純	陳敏華	楊秀春	蔡維哲
江至環	李明洳	林凱楓	張月英	陳淑貞	楊秀珍	蔡穎芳
江至謹	李青貧	林富華	張廷彰	陳惠婷	楊幸穎	蔡靜娟
江淑芳	李俊杰	林湘婷	張茂森	陳敦和	楊明	蔡懿琳
江婷遙	李祈文	林紫彤	張哲豪	陳榮翔	楊俊勇	蔣介武
池彥蓁	李美臻	林詠御	張國輝	陳詠安	楊思恬	談昱德
何品諾	李卿澄	林微妮	張琪昭	陳雅君	楊清島	鄧妮娜
何宣逸	李家屏	林裕峰	張貴貴	陳瑋博	楊曙如	鄭全勇
何美鳳	李庭媽	林聰作	張瑪婕	陳筱梅	葉三郎	鄭羽潔
余美錦	李恩	林曜辰	張維真	陳綉如	葉民軒	鄭明淵
余啟運	李淑霞	邱千泰	張馨心	陳鈺涵	葉秀蘭	鄭敏輝
吳中庸	李淨輝	邱弘儒	曹書銘	陳嘉惠	葉芳美	鄭凱仁
吳月美	李翔恩	邱健龍	梁富仁	陳瑩真	葉綠綠	鄭博仁

鄭筑云	盧羿岑	賴如奎	戴君芳	謝依璇	鍾詠淇	蘇予辰
鄭詩鳴	盧滋璽	賴君怡	戴佳怡	謝杺君	鍾劉錦娣	蘇住裕
鄭慧雯	蕭世暉	賴玟諭	戴孟潔	謝美香	簡子力	蘇李冬妹
魯芸	蕭如君	賴叔會	薛宗明	謝照寅	魏何秀玲	蘇家榛
黎育翔	蕭安弟	賴柔樺	薛維仁	鍾咏秀	魏琮茂	蘇國泰
盧怡珍	蕭雅紋	駱永能	謝水蓮	鍾武雄	羅浚漩	蘇敬善

109年輔仁大學法律學院財經法律學系畢業班
2020庚子年下元禮斗眾善信
J先生手作茶坊
小飛象手作
小魚兒工作坊
小導眼視覺創意有限公司
中國醫藥大學科技法律碩士學位學程108級
心愛的布作
加家食堂

台北市陽明山獅子會
正勤企業社
多加巧藝工坊
好享家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
何志揚律師事務所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
客人也工作坊
屋漏痕藝術工作室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菓匠31
新事有限公司
湊寶美食坊
福容大飯店花蓮分公司
蒲公英歐風甜點
歐兜賣雞蛋糕
璞實法律事務所

勸募字號：衛部救字第1081369350號，勸募期間：2019年9月24日起至2020年8月31日
勸募字號：衛部救字第1091362892號，勸募期間：2020年9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

衷心感謝，有你真好

您的支持與貢獻，將讓弱勢朋友擁有追求平等權益的動力，在此企盼各界人士熱心贊助，您的捐款將使法扶會會務運作更為順利，進而幫助到各多需要法律扶助的朋友們。本會將依規定開立捐款收據，日後可作為您減免所得稅之用。

捐款方式

線上捐款

您可透過線上刷卡方式捐款給法扶，掃描以下Qrcode連結本會官網捐款頁面或逕上本會官網<http://www.laf.org.tw/index.php?action=donate>



專人處理

現金或支票捐款，若為票據，收款人請寫明「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並劃雙橫線註明「禁止背書轉讓」字樣。請於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9:00-12:30、13:30-18:00），親至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會由專人服務辦理。

郵政劃撥

劃撥帳號：19858275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郵寄捐款

現金袋或支票捐款，收款人請寫明「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並劃雙橫線註明「禁止背書轉讓」字樣。請以掛號郵寄至「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收」，並於信封上註明寄件人姓名、地址及電話等資料。



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2020年度報告書

- 發行人 范光群
總編輯 周漢威
主編 孫則芳
編輯 華進丁、葉瓊瑜、劉育璿
內容 朱芳君、許幼林、邱榮英、周德彥、
許俊銘、李寶琳、楊沁芸、黃雅芳、
葉瓊瑜、謝佳恩
- 內頁攝影 王弼正、梁弘儒及法扶分會同仁
版面設計 賴信翰／梁山水泊視覺創意有限公司
印刷 創河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單位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
電話 (02) 2322-5255
傳真 (02) 2322-4088
網址 www.laf.org.tw
出版 2021年4月
-

2020
Legal Aid Foundation
ANNUAL REPORT



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
電話：02-2322-5255 · 傳真：02-2322-4088 · www.laf.org.tw
法扶全國七碼專線：**412-8518**
市話可直撥 手機請加02